

#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3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激发全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精神，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浙工大发[2021]3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并将作为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毕业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以研究生毕业鉴定代替。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组织开展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对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条** 班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小组一般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5人左右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求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测评结果在班级审查、学院复审均须公示，每轮公示三天。学院复审

公示无异议后，公示终稿，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测评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的8月31日。

(四) 测评过程中，研究生个人提交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校规校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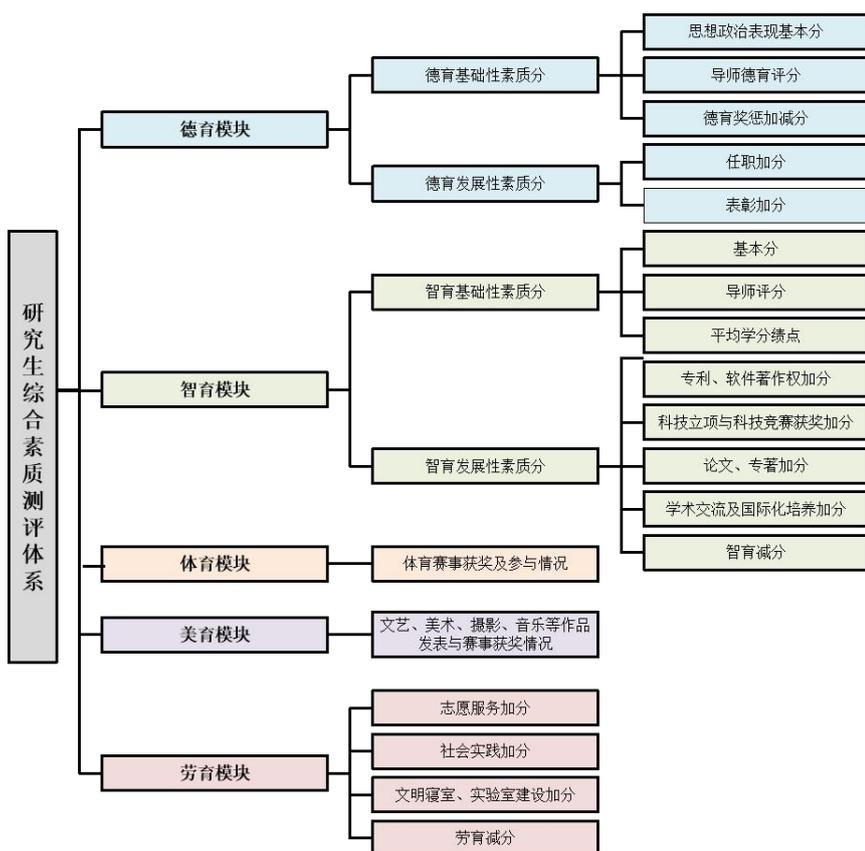
(五) 重大安全事故主要责任人，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 第三章 测评细则

#### 第九条 测评指标体系

(一)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总分+智育总分+体育总分+美育总分+劳育总分。

(二) 对参与完成学院重大突破性指标或重要发展性指标、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由个人申请，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可予以针对性加分。



#### 第十条 德育模块

(一) 德育分计算

1. 德育总分 = 德育基础性素质分 + 德育发展性素质分。

2. 德育指标中，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导师德育评价、德育奖惩情况等；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社会工作情况、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获得情况等。

3. 德育总分上限 30 分。

## （二）德育基础性素质分

1.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基本分 10 分。

2. 导师德育评价：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登记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 5 分。

### 3. 德育奖惩情况

（1）校内、院内通报表扬 0.5 分/次，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3 次。集体受通报表扬个人加分减半。校级通报表扬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通报为准；院级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通报为准。

（2）学生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等行为经社会认可，经学院团委认定加 1 分/项，经校级及以上组织认定加 2 分/项，面向全校同学号召学习加 4 分/项。

（3）违纪减分：

1) 个人减分

| 类别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 减分 | 1    | 3  | 4    | 5  | 6    |

2) 集体受通报批评，每个成员减 1 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3) 减分不设下限。

## （三）德育发展性素质分

### 1. 任职加分

（1）任职分类

一类：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党校副主任；二类：团总支助理、党支部学生书记/副书记；三类：团支部书记、班长、分党校部门负责人、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四类：党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五类：分党校成员、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公寓楼层长；六类：寝室长。

## (2) 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任职基本分<br>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六类   |
|                | 5  | 4  | 3  | 2  | 1  | 0    |
| A              | +2 | +2 | +2 | +2 | +2 | +1   |
| B              | +1 | +1 | +1 | +1 | +1 | +0.5 |
| C              | +0 | +0 | +0 | +0 | +0 | +0   |
| D              | -5 | -4 | -3 | -2 | -1 |      |

说明：

1) 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一项类别分值加，不重复加分；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当同一学年内有职务调整时，按第一学期得分加上第二学期得分的总分除以 2 计算。

2) 所有任职的考核分依当年考核结果而定。在前五类任职中，考核等级 A 等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 30%；B 等不超过该组织中人数 40%；若不考核，则均为 C 等。

3) 针对第六类寝室长，每间寝室的寝室长仅限 1 人；如当学年能够 100% 如实完成寝室长安全半月报填报，且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次数为 0 次，则评级为 A；如 100% 如实完成寝室长安全半月报填报，且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次数为少于学校违纪处分标准，则评级为 B；如寝室长安全半月报填报次数未达 100%，或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次数达到学校违纪处分标准，则评级为 C；如所在寝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评级为 D。

## (3) 社团任职加分

|      |                    |       |    |
|------|--------------------|-------|----|
| 职务   | 会长团成员、团支书<br>(团总支) | 部门负责人 | 干事 |
| 十佳社团 | 二类                 | 三类    | 五类 |
| 其他社团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2.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表彰加分

(1) 校级优秀党支部 (1 分/人)；校级优秀党员 (2 分/人)；院级优秀党支部 (0.5 分/人)；院级优秀党员 (1 分/人)。

(2) 校级优秀团支部 (1 分/人)；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 (2 分/人)；院级优秀团支部 (0.5 分/人)；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团员 (1 分/人)；校级

优秀志愿者（2分/人）；院级优秀志愿者（1分/人）。

（3）校十佳学术之星（2分/人）。

（4）其他各类表彰加分：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 加分 | 5   | 4   | 3   | 2  | 1  |

说明：

- 1) 此类表彰仅限于各级党团组织内表彰及好人好事表彰等方面。
- 2) 同一项荣誉获得多次表彰时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3) 集体获得荣誉每个成员按该类别得分50%计算。
- 4) 荣誉加分不包括上一学年因综合素质测评产生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工作单项奖、创新创业单项奖、社会实践单项奖、文体单项奖等。

## 第十一条 智育模块

### （一）智育分计算

1. 智育总分 = 智育基础性素质分 + 智育发展性素质分。
2. 智育指标中，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课程学习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实践情况等；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学术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情况、语言或专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等。
3. 智育分不设上限。

### （二）智育基础性素质分

#### 1. 基本分计算

（1）一年级硕士生及有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

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10分）+ 平均学分绩点×10。

（2）二年级硕士生及无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

智育分 = 基本分（30分）+ 导师评分（满分20分）。

####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1）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 百分制成绩 | 90 -100分 | 80 -89分 | 70 -79分 | 60 -69分 | 60分以下 |
|-------|----------|---------|---------|---------|-------|
| 绩点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0   |

|       |        |        |        |        |         |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 (A) | 良好 (B) | 中等 (C) | 及格 (P) | 不及格 (F) |
| 绩 点   | 4.5    | 3.5    | 2.5    | 1.5    | 0.0     |

(2)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说明：综合素质测评中平均学分绩点的测算以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含不及格课程）；免修课程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三) 智育发展性素质分

1. 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1) 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分明细表：

| 类别 | 发明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受理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
| 加分 | 6      | 2      | 2               |

(2)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加 2 分，集体获得著作权每个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说明：

1) 国际专利在相应分值上×2 系数加分。

2) 专利证明材料包含申请人名字方为有效，认定时间为获得证书时间。

3) 发明专利受理加分仅限 1 项。

4) 同一发明专利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按受理加分过的，若第二学年获得授权，按差值 4 分加分。

5) 专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学生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若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在第 7) 表中相应分值上减半；若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且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均不加分。

6) 学生的第一导师、第二导师的认定须经过学院备案并写入学生培养计划，在综合素质测评通知发布日期 6 个月前备案更改的视为有效，在 6 个月内更改视为无效。

7) 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分值内容: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第二完成人      | 第三完成人      | 第三完成人以后    |
| 学生 A (满分)  | 学生 B (不加分)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 导师 (一导、二导) | 学生 B (满分)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 一导、二导 (备案) | 二导 (备案)、一导 | 学生 C (减半)  | 学生 D (不加分) |
| 其他老师       | 学生 B (减半)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2. 科技立项与科技竞赛获奖加分

(1) 科技立项加分明细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院级 |
| 加分 | 2      | 1.5 | 1   | 0.5  |

说明:

1) 立项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市级等项目,不属于可加分项目。

2) 立项项目需结题后方可加分,仅立项未结题不加分。

3) 项目负责人加该类别满分,小组成员不加分。

4)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属于省部级科技立项;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属于院级科技立项。

5)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其他项目的级别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的结果为依据。

6) 科技项目立项加分,每人限1项。

7) 如项目参赛获奖则按奖项类别加分,不加立项分。

(2)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明细

|      |        |     |     |    |     |
|------|--------|-----|-----|----|-----|
|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第一层次 | 50     | 30  | 6   | 4  | 2   |
| 第二层次 | 30     | 15  | 4   | 3  | 1.5 |
| 第三层次 | 15     | 6   | 3   | 2  | 1   |
| 第四层次 | 10     | 4   | 2   | 1  | 0.5 |

说明:

1) 科技竞赛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以及院级五类。

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注：第一层次对应主办者设立的最高奖项，二、三、四层次依次递减；若主办者仅设立三级奖项，则按前三层次对应计分）。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2) 以团队名义参加以上项目，项目成员根据获奖证书上所列姓名顺序，按该层次满分的一定比例计分：

| 团队排名 | 计分比例 | 团队排名  | 计分  |
|------|------|-------|-----|
| 1    | 100% | 5     | 30% |
| 2    | 60%  | 6     | 20% |
| 3    | 50%  | 7名及以后 | 10% |
| 4    | 40%  |       |     |

3)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层次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例：同时获“互联网+”大赛省级、国家级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4) 同一项目在不同系列赛事中获得多项奖励（例：同时获“互联网+”“挑战杯”赛事奖励），分别按相应级别分数的80%计算。

5) 同一项目在不同学年中，获不同层次奖励，若第一学年已按较低层次加分，第二学年需按差值加分（例：第一学年获省级奖项，且已按省级分数加分，第二学年获国家级奖项，则按国家级与省级奖项间的差值加分）。

6) 各类赛事级别以当年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OA发文的竞赛目录为准，如参加赛事不在名录中，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级别等而认定。

7) 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降一级进行加分；全国性赛事片区赛视作省级竞赛。

### 3. 论文、专著加分

#### (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

| 类别 | 自然指数<br>(Nature Index)期刊 | 其他SCI期刊<br>(IF $\geq$ 1) | 中国科学系<br>列(中文版)、<br>科学通报 | A类刊物<br>论文、EI<br>收录 | B类刊物<br>论文、IF<br><1 |
|----|--------------------------|--------------------------|--------------------------|---------------------|---------------------|
| 加分 | IF x 5                   | IF x 2.5                 | 25                       | 4                   | 2                   |

说明：

1)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方为有效；录用通知如为电子邮件等非纸质且无盖章格式，需打印后由导师签字

确认方为有效。

2) 同一论文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按录用使用过的，如至第二学年方才见刊，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测评中重复使用；同一论文第一年公开发表，第二年 SCI、EI、ISTP 收录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学生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在第 6) 表中论文相应分值上减半；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且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不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或学院下属科研单位，均不加分。

4) 如论文在刊物发表后获奖，不加获奖分。

5) 学生的第一导师、第二导师的认定须经过学院备案并写入学生培养计划，在综合素质测评通知发布日期 6 个月前备案更改的视为有效，在 6 个月内更改视为无效。

6) 论文具体分值内容：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三作者以后     |
|-----------|------------|------------|------------|
| 学生 A (满分) | 学生 B (不加分)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 导师(一导、二导) | 学生 B (满分)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 一导、二导(备案) | 二导(备案)、一导  | 学生 C (减半)  | 学生 D (不加分) |
| 其他老师      | 学生 B(减半)   | 学生 C (不加分) | 学生 D (不加分) |

7)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 50% 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第一、第二导师（经学院备案并写入学生培养计划），则第三作者得分按 50% 计算；若多人共同一作，加分时仅排名第一的视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的视为第二作者；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 (2) 专著加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8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 分。

## 4. 学术交流及国际化培养加分

(1) 参与专业领域内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加 1 分；参加专业领域内国际性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加 2 分；此项加分需提供体现个人姓名的邀请函（导师签字确认）、本人参会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2) 专业领域内学术会议论文、墙报加分明细：

|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部级 | 市厅级 |
|------|--------|-----|-----|
| 第一层次 | 2      | 1.5 | 1   |
| 第二层次 | 1.5    | 1   | 0.5 |
| 第三层次 | 1      | 0.5 | 0.3 |
| 第四层次 | 0.5    | 0.3 | 0.2 |

说明：

1) 会议按主办单位分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市厅级三类。以一、二、三、四表示主办单位所设的奖项层次（注：第一层次对应主办者设立的最高奖项，二、三、四层次依次递减；若主办者仅设立三级奖项，则按前三层次对应计分）。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行业协会举办的会议降一级进行加分。

2) 未设立奖项评比的会议论文、墙报不予加分。

(3) 参与学术讲座，每盖 1 枚讲座章，可加 0.05 分，每学年上限 2 分；讲座以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通知且有研会工作人员负责签到、盖章为准；若因联合培养、外派原因无法参加学校线下讲座，可凭联培外派单位所在地的讲座参与记录申请盖章（需提供参与照片及讲座心得记录等佐证材料）；每完成 8 次青年大学习，可兑换 1 个讲座章（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以学校团委提供的完成数据为准）。

(4) 参与国际化联合培养，达到一周且不超过三个月，返校两周内递交成果报告，加 1 分；超过三个月，返校两周内递交成果报告并在全院及以上范围内做学术交流报告，加 3 分。

(5) 语言类加分：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包括在本科阶段通过六级）加 1 分，且统一在研究生二年级综合素质测评中加分，研究生一年级综合素质测评中一律不予加分。

#### (四) 智育减分情况

1. 课程不及格减 1 分/门。
2. 无故缺席各类竞赛或无故放弃各类项目结题，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 第十二条 体育模块

### (一) 体育分计算

1. 体育指标中，主要包括各类体育赛事的获奖及参与情况。
2. 体育模块不设基本分，总分上限 5 分。

### (二) 体育加分情况

#### 1. 综合运动会加分

1) 校级（即校运会）及以上综合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项，2-3 名加 3 分/项，4-6 名加 2 分/项，7-8 名加 1 分/项；可累加。

2) 以团体形式参与赛事获奖的，按相应名次分的 50% 计算；此项加分需提供体现个人姓名的公示或证明。

3)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参赛基本分为 0.5 分，按照参与项目累加计分；取得名次分则不计该项目的参赛基本分。

#### 2. 其他单项体育赛事分

|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第一层次 | 4      | 3   | 2   | 1   |
| 第二层次 | 3      | 2   | 1.5 | 0.6 |
| 第三层次 | 2      | 1.5 | 1   | 0.4 |
| 第四层次 | 1      | 0.8 | 0.6 | 0.3 |

说明：

1) 赛事按主办单位及参赛范围分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校级、院级（含与其他学院联合举办）四类；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赛事中，原则上非政府部门组织的赛事不予加分；校级赛事按三校区总排名计分；单校区赛事视同院级加分；参加其他学院举办的赛事不予加分。

2) 以一、二、三、四表示加分层次，在赛事中取得的名次与加分层次对应如下：

|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    |
|-------|-------|-------|---------|---------|
| 比赛取前三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 比赛取前八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4 名 | 第 5-8 名 |

3) 以团体形式参与赛事获奖的，按相应层次分的 50% 计算；此项加分需提供体现个人姓名的公示或证明。

3. 入选校级及以上体育代表队的学生运动员（如田径队、篮球队、足球队、网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等），加 0.3 分/人；可累加。若作为队员参加项目

已按获奖加分，则不计本项分数。此项加分需提供体现个人姓名的公示或证明。

4. 参加其他校级及以上体育活动加 0.2 分/次，参加环境学院体育活动加 0.1 分/次，上限 0.5 分。若所参加项目已按获奖加分，则不计参与分。此项加分需提供体现个人姓名的公示或证明。

### （三）体育减分情况

无故缺席各类赛事，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 第十三条 美育模块

### （一）美育分计算

1. 美育指标中，主要包括各类文艺、美术、摄影、音乐等作品发表与赛事获奖情况。

2. 美育模块不设基本分，总分上限 5 分。

### （二）美育加分情况

1. 发表文艺、美术、摄影、音乐等专业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 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 加分 | 3      | 2   | 1   | 0.5 |

说明：

- 1) 以真实姓名发表有效。
  - 2) 同一作品在不同渠道发表，取最高分。
  - 3) 在发表作品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作品发表单位主管部门级别界定。
2. 文艺、美术、摄影、音乐等赛事获奖加分

|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第一层次 | 4      | 2   | 1.5 | 1   |
| 第二层次 | 3      | 1.5 | 1   | 0.5 |
| 第三层次 | 2      | 1   | 0.5 | 0.3 |
| 第四层次 | 1.5    | 0.5 | 0.3 | 0.1 |

说明：

1) 该类赛事的获奖须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按相应级别予以加分。

2) 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注：第一层次对应主办者设立的最高奖项，二、三、四层次依次递减）。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4) 获奖项目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项目小组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5) 溯采节一级项目按校级加分，溯采节二级节目按院级加分。二级项目中非本学院承办的活动不加分，其他学院举办的院级活动均不加分。

6) 达人秀中获得达人称号的等同校级一等奖。

7) 院十佳歌手 0.5 分/人，单校区十佳歌手 0.75 分/人，三校区十佳歌手 1 分/人。

8)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界定。

### **(三) 美育减分情况**

无故缺席各类赛事，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 **第十四条 劳育模块**

### **(一) 劳育分计算**

1. 劳育指标中，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文明寝室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等。

2. 劳育模块不设基本分，总分上限 10 分。

### **(二) 志愿服务加分**

参加志愿服务每累计 1 工时加 0.05 分，上限为 2 分。工时以学校志愿者协会、院志愿者协会、院研究生会实践部、学院各党支部发布的相关志愿活动认定的时长为准；若因联合培养、外派原因无法参加学校线下志愿活动，可凭联培外派单位所在地的志愿活动参与记录申请工时(需提供参与照片及体现个人姓名并加盖联培外派单位公章的证明等佐证材料)；其他志愿服务活动需先提供参与照片及体现个人姓名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证明等佐证材料，再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认定。

### **(三) 社会实践加分**

1. 研究生担任校院聘兼职思政辅导员、研究生助理辅导员、本科新生党员领航员、助理班主任，年度考核合格的加 2 分；若担任多项职务，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2. 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挂职者，考核合格按 1 分/期给予加分，且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小于两个月的以 0.5 分/期给予加分。

3. 社会实践参与分：

参与校、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计 1 分/人；其他成员计 0.5 分/人；同一学期只计一次参与分。

4. 在社会实践中获得嘉奖：

院优秀个人（1 分/人）；院优秀团队（0.5 分/人）；院良好团队（0.25 分/人）。

校优秀个人（2 分/人）；校优秀团队（1 分/人）；校良好团队（0.5 分/人）。

5. 其他嘉奖：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 加分 | 4   | 3   | 2.5 | 2  | 1  |

说明：集体获得荣誉每个成员按该类别得分 50% 计算；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降一级进行加分。

**（四）文明寝室、实验室建设加分**

1. 校级优秀寝室（0.5 分/人）；院级优秀寝室（0.25 分/人）。

2. 最美研究生实验室（0.5 分/人）。

**（五）劳育减分情况**

1. 违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减 1 分/次；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2. 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减 1 分/次；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 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 09 月